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04.25 8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21 9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1.06.28 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3.12.16 9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3.18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13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6.05.18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4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6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11.22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06.10.20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點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070046518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委員任期兩年，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於任期中，因故辭聘時，得由校長遴選遞補，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本會委員及本校總務、主計與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會得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遴選本會委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並得置專人(編制內人員)佐理。
本會得於執行長下設若干工作小組辦理相關業務：
 - 一、資金籌募組：辦理資金籌募、基金發展及年度計畫等業務。
 - 二、投資管理小組：辦理資金之投資、調度等業務。
 - 三、秘書組：辦理基金收支、保管、文書及事務等業務。
 - 四、會計組：辦理本會會計及管理業務。以上各組工作人員，除主計單位不得兼任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外，得由負責單位遴選本校教職員兼任。
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經本會同意後，得進用專業經理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 五、本會每學期應將校務基金運作情形，提報校務會議。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
- 八、本會各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送交本校有關單位執行。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